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對該決議案的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議決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01,550,600 (100.00%)	0 (0.00%)

由於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該決議案的總有效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
- (b) 依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零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概無股東依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因實際參與投票而被排除在決議案投票結果計算之外。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